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
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	機關代碼	3.13.20.19
機關地址	970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		
標案案號	QC101092702	公告次數	1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01/09/28
財物名稱	101年度花蓮溪與荖溪匯流口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標售採售分離（收入）	聯絡人	黃郅達
電子郵件信箱	wra09105@wra09.gov.tw	聯絡電話	(03) 8325103分機 2103
截止投標	101/10/09 09:00		
開標時間	101/10/09 09:30		
開標地點	本局三樓會議室		
投標資格摘要	第一類廠商：依法辦妥砂石採取、加工或買賣業之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廠商，且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，並已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地已取得同意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者。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自行購取或郵購，地點：本局（花蓮市仁愛街19號）。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紙本標單費500元： 1. 面購者：可以現金繳納。 2. 郵購者：以郵局匯票（以購領單位為抬頭受款人）為限，並附回郵信封及貼足150元郵票，否則不予受理。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於截標時間前： 1. 以郵寄方式寄達本局或花蓮郵局第179號信箱 2. 專人送達本局。
保證金額度	198,000元	變賣標的所在地	花蓮縣壽豐鄉
現場查看時間	有意投標者自行前往勘查	底價金額	990,000
附加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家標購數量3萬公噸，預計決標9家。 本標案土石係屬天然河床料，有意投標者應自行前往勘查。得標廠商應自備合法車輛，於機關排定提貨時間（20工作天）內完成提貨，逾期依「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」辦理。 本標案採「多數平均價決標」，決標原則請參閱「標售土石投標須知」及「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」。 本標案一經決標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6日內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）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，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，其押標金不予發還，並取消得標資格。得標廠商應於通知載運日前一星期內將土石價款一次繳交。（預計101/12/01出料） 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：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。 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，請於開標3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限者不予受理。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台北市福州街15號）專線：(02)23971592、經濟部水利署台中郵政第47支局7號信箱或電話（04）22501578。 		
更新資訊			
更新原因	新增		
最後更新人員	陳智彥	最後更新時間	101/09/27 14:40:01